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寒假致家長聯繫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寒假及春節假期自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盼能共同督促貴子弟善用假期，充實學業，並遵守以下規定：

- 一、寒假不迷網、安全上網趣：不流連網際網路店，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光碟等接觸色情，確保身心健康並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
- 二、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MTV、KTV、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避免引起是非。
- 三、實施登山、溯溪、戲水或其他體育團體等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如遇強烈冷氣團來襲、強烈東北季風、大潮、豪雨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免發生危安事件。
- 四、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注意交通安全四大守則：
1. 我看的見您，您看的見我 2. 謹守安全空間 3. 利他用路觀 4.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
- 五、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以策安全；另請家長多注意孩子勿無照駕駛或隨意搭乘同學機車，或使用手機軟體 GOSHARE 租借 gogoro 騎乘。
- 六、寒假打工時，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安全、適當等原則，並經家長同意，切勿違法打工成為詐騙集團領錢車手，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
- 七、夜間返家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 八、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洗澡、室內烤肉)，保持室內空氣暢通，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可多加利用。
- 九、不濫用藥物(如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FM2、一粒眠、神仙水、等毒品)及參與網路賭博。
- 十、培養健康、正當的休閒育樂，不飲酒、不吸煙、不嚼食檳榔、不賭博、不飆車。
- 十一、夜間 22 時以後依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春風專案」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另可加入手機通訊軟體 LINE「165 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帮助大家及時掌握詐騙手法及防範之道。
- 十三、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以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
- 十四、寒假期間如遇特殊狀況，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03-3672716)，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問題。
- 十五、上、放學期間校門紅線處禁止臨時停車。因紅線緊鄰車道，近日常有家長因「占用車道」遭檢舉，請家長接送學生時勿違反交通規則。
- 十六、下學期訂於 2 月 11 日(始業式)開學正式上課。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準時到校。

敬祝

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

生活輔導組 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回 條(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貴子弟寒假是否在外打工？ ☐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 否

時間：

地點：

店名：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學生應送家長親閱後簽章，如有自行偽造或不實之簽章，依校規議處。

※未繳交者警告乙次處分。

學生班級：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親簽)：

1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時前，請各班風紀股長收齊(依座號順序)繳回生活輔導組。